

書面質詢

施家倫議員

就道路工程提出書面質詢

本澳道路工程遍地開花，早前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更形容今年本澳是一個“大工地”。事實上，因應施政報告重點加大基建投資，促進投資需求，道路工程協調小組今年接獲363宗由政府部門或公共事業機構提出的道路工程施工計劃，有關工程數量較去年增加21%。

由於今年工程數量增加，對本澳交通造成一定壓力，從年頭至今，本澳多處道路都開展工程，例如：氹仔奧林匹克游泳館圓形地周邊路網重整、運動場圓形地工程、慕拉士大馬路下水道工程、友誼圓形地行車天橋工程等，影響道路交通及市民出行，特別在同一路段當中進行的重複開挖問題，更需要政府做好協調工作。

行政法務司司長張永春雖然於早前表示，將會透過行政法規訂定道路工程的協調機制，以嚴格監管道路工程的施工期限，更好加快施工進程並減少市民影響，並且在有關地段施工後三年內不可再發工程准照。社會期望有關法律能夠盡快出台，並且先行先試，以驗證成效，但與此同時，社會亦擔憂，未來新法例出台後，如若申請加大電錶、私人駁渠等情況會更加困難，特別是錯過有關施工申請後，需要等候三年才可再次進行申請，期望政府能夠全面考慮，避免新法例生效後，造成另類困擾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、面對現時本澳遍地開花，政府有關減少路面重複開挖的行政法規預計於今年第4季才能夠完成，但對於今年道路工程增加的情況下，政府有何短期措施對道路工程進行監管，確保有關施工於期限內完成？

2、對於有業界擔憂，未來新法律通過後，私人加大電錶、駁渠等工程未必能夠像公共工程一樣提前安排，導致出現錯過申請時間，需要三年後才能夠再進行工程的情況，政府在這方面如何做好平衡，一方面避免私人企業錯過時間導致滲漏水或者斷電情況，另一方面也避免重複開挖？